



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殷■名下坐落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汇景花园40幢3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纯